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399號

原告 來安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

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

被告 許瑞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20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因未依限參加車輛定期檢驗及未依約定繳納稅費、服務費、違規罰款等共計新臺幣7萬餘元，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

01 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2 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04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龍口郵局第114號
05 存證信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9月3日北
06 市警交大綜字第1093011266號函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
07 業公會109年8月31日北市計客字第109393號函等為憑（見本
08 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0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0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11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
12 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
13 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5 合 計	1,000元	

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31 書記官 馬正道